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经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8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8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8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

咨询联系人：侯 剑、张 茹、李佳杏

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